

证券代码：835281

证券简称：翰林汇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 (五) 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关联自然人参股的公司(无论公司是否在参股、控股)虽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但公司与该等公司的进行交易时，交易定价应当遵循市场公平、公正的要求，避免潜在的利益输送。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 根据与公司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三条及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管理制度第三条及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对公司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序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对关联方作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述列示的关联方之间发生以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其中，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的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接受财务资助；
- （十六） 在关联方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七）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赁房屋、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接受财务资助、在关联方的财务公司存贷款（包括存款利息以及贷款利息、手续费等结算费用）、购买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日常性采购行为向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就此向关联方相应提供的反担保、公司为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而与关联方进行的合作等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三) 关联方若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专业评估师。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应该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

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如涉及同一整体交易项下额度的循环使用，则该项关联交易的金额在适用上述有关标准时不会因额度的循环使用而重复计算。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三）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四）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五）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六）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第一款中所述的关联股东包括：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

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